

# 《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4)(试行)》解读方案

## 一、背景情况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垃圾分类工作，2016年12月，他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强调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实地了解基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并对这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6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体现。

据调查数据显示，我国约有2/3城市陷入垃圾围城的困境，而洛阳市原有两个卫生填埋垃圾场(盘龙家和张落坪)均已饱和，处于封场关闭阶段。我市唯一一座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场，其设计能力是日处理垃圾1500吨，随着我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展，生活垃圾处理量将日益增加，生活垃圾处理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垃圾得不到及时处理，不仅影响城市景观，同时污染与

我们生命至关重要的大气、水和土壤，危害城镇居民的身心健康，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

垃圾分类将缓解城镇化背景下的“垃圾围城”困境，防止二(口恶)英等对空气的污染，减少渗滤液等对水体、土壤的污染，减少侵占土地，提高湿垃圾，可回收垃圾等资源化利用，从而达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近年来，我国加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全国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成效初显，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推进垃圾分类取得积极进展。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要求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垃圾分类逐渐从局部示范向全国推广，目标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目前，全国率先在46个重点城市进行了垃圾分类试点，我省郑州市包含其中。

## 二、起草过程

根据2017年3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文件)和2017年12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号文件)要求，在46个重点城市试点的基础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2018年，

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建城〔2018〕1号文件）确定把洛阳、开封、焦作、安阳作为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城市。自2018年8月底我市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我们城管环卫部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一是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注重工作引导，先行先试。组织人员到郑州、杭州、厦门等地考察学习，邀请同行业专家上门培训，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探索成功之路。二是加强宣传工作。市、区两级配合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先后制作了6期专题宣传片，报刊发表各类文章12余篇，普通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分类意识。三是有序推进。坚持“社区为主、企业引领”的原则，截止目前，已在27个社区约6万户居民家庭中开启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制定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洛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后，刘宛康市长和王琰君副市长及时做出批示，要求城管部门认真组织学习，研究推进措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亚同志就贯彻会议精神做出了重要批示。并在今年7月11日“《网上舆情》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启动引关注”上批示“此事总书记有要激，外地有经验，群众有期盼，洛阳要有行动。”为此，我们通过结合前期垃

圾分类试点工作情况，按照郑州模式，结合洛阳实际，特制定了《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4)》。

### 三、主要内容

《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4)》的主要内容为：

1、总体要求：强调了垃圾分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范围和主要目标。

2、主要任务：把促进源头减量、倡导绿色消费、加强“限塑”管理，作为垃圾分类的重要环节，从积极推进分类投放、完善分类设施配置、实施分类运输、落实分类处理、强化责任分工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

3、建立了推进垃圾分类的保障机制。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强化过程监管，落实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 四、主要特点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

一是明确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规范标准管理”的要求，强化属地管理，发挥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社区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是因地制宜，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步骤，参考外地市成功经验，逐渐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

市推广。创新方法，积极探索特许经营和网络+志愿者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三是科学筹划，协同推进。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各环节在时间、空间和流程上的关系。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生活垃圾配套体系建设，形成统一完成、能力运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